中華民國114年度全國壯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

暨第25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

競 賽 規 程

1. 主 旨：推廣軟式網球運動及普及軟式網球運動人口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
5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

 台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1. 比賽日期：114年9月14(星期日)。
2. 比賽地點：台南市忠烈祠軟式網球場(台南市健康路一段89號)
3. 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屆齡人士皆可報名參加
4. 比賽項目：1.分壯年男子組採雙打個人賽。

 2.分七部(高齡組可降級參賽低齡組)。

3.報名組數未滿三組取消該部比賽。

|  |
| --- |
| **壯年男子組** |
| 年 齡 | 組數 | 生年月日 |
| 45歲部 | 1 組 | 1980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50歲部 | 1 組 | 1975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55歲部 | 1 組 | 1970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60歲部 | 1 組 | 1965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65歲部 | 1 組 | 1960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70歲部 | 1 組 | 1955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75歲部 | 1 組 | 1950.12.31以前出生者 |
| 候 補 | 2 組 |  |
| 計 | 9 組 |  |

1. 比賽方式：視報名組數由競賽組訂定之(原則上採雙敗淘汰七局制)
2. 報名方式：

(一)免報名費。

（二) **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《以Email報名》，主**

 **旨：請寫2025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(請務必註明前排或後排)，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以郵件方式傳送至E-mail ：**

**u741951@taipower.com.tw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（嚴意美小姐，電話：**

**0928-569650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**

(三)報名時，請務必考量自身體能狀況。

1. 抽籤日期：114年9月0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台南市忠烈祠軟式網球場舉行，逾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日製AKAEMU特選軟式網球(紅M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賽程將於114年9月09日公告於協會網站<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>
2. 各參賽選手請於114年9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，8時30分開始比賽。
3. 比賽當日如因雨順延比賽，日期另行公佈。
4. 參賽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健保卡。
5.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（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）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七、第25屆亞洲盃壯年錦標賽(以下簡稱亞洲盃)代表隊產生方式：

1. 選拔方式與員額：
2. 選手：依選拔賽成績遴選各部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。如有選手放棄代表權利，則由該部第二名依序由採前排補前排，後排補後排，遞補至滿額為止，計遴選正選選手各14人及預備選手4人，預備選手4人(60、65、70、75歲組各1位)由壯年委員會推薦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倘因報名組數未滿3組而取消比賽，則該部選手由壯年委員會推薦，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3. 教練：由本會壯年委員會推薦教練1人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4. 經費原則：

自費參賽;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於選拔賽後開會告知當選選手。

1. 其他事項：

1、亞洲盃比賽時間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至11月02日(最終仍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)在韓國慶尙北道 聞慶國際SOFTTENNIS場舉辦。

2、代表隊所有成員如同意上開經費原則者，本會將另發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再繳交同意書、及2吋六個月內相片2張及身分證影印本，視同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
3、入選代表隊選手者，頒發國手當選證書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 (一)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2019所訂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1. 參賽選手如有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參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狀。
2. 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精神之行為（對裁判員有不正當行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將當場予以停賽處分。

二十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 申訴電話(07)726-6847

 投訴信箱: <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>

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，如拒絕檢測者，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8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、禁用清單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
2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
3、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)

4、採樣流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

5、其他藥管規定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114年8月25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40028876號函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4年度全國壯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

暨第25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

報 名 表

(請務必在參加組別之□欄打🗸並註明前、後排)

|  |
| --- |
| □45~49，□50~54，□55~59，□60~64 □65~69，□70~74，□75以上  |
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住 址 | 電 話 |
| **(前排)** | 年 |  | 住宅 |
| 手機 |
| **(後排)** | 年 |  | 住宅 |
| 手機 |

 聯絡人： 聯絡手機：

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